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北京太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分店(91110101567421295P)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3 〕（ 执 00132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(检查时暂未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申潜 证号： 01000124084

曾清 证号: 0100012407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本文書一式兩份：一份由應急管理部門備案，一份交被復查單位。